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30 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760 号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按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被委托的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760 号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议案 1、2、11 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00 至 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459 号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0052；传真号码：0571-85012008）。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760 号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人：田昆仑 王春伟 阮依

联系电话：0571-85012176 传真：0571-85012008

邮箱：fpi@fpi-inc.com

6.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203；投票简称：“聚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细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说明：

- 1、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